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22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回购股份3,606,835股注销后，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-----	-----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,098,70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,491,866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,098,70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2,491,86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授权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